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9月22日

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瑞享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160726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4月1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两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张金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年1月1日
基金经理	张宇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嘉实瑞享定开。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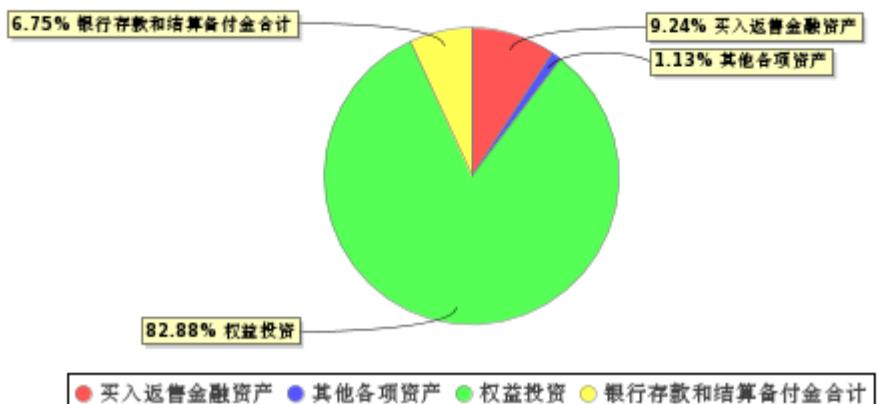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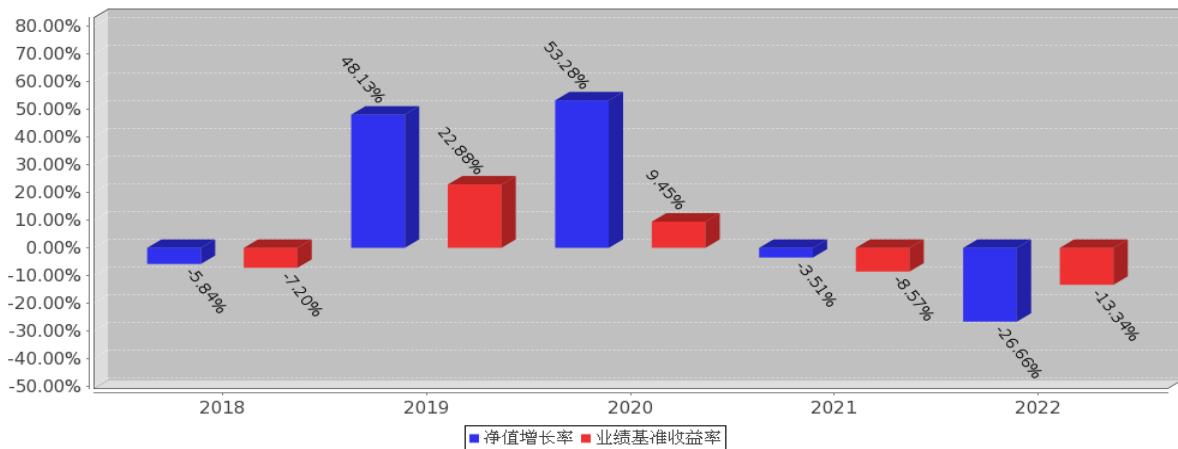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选个股和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

	<p>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p> <p>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以外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若任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较封闭期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对首个封闭期为 1.0000 元）下跌幅度小于 10%时，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调整为 50%-100%；若任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较封闭期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对首个封闭期为 1.0000 元）下跌幅度大于或等于 10%时，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调整为 30%-80%；若任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较封闭期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对首个封闭期为 1.0000 元）下跌幅度大于或等于 15%时，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调整为 0%-50%。</p> <p>本基金将根据政策因素、宏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因素四方面指标，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内 A 股和香港（港股通标的股票）两地股票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恒生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6月30日)**(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0	1.5%
	M≥10,000,000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注: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场外与场内赎回费率相同。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封闭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 2 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开放赎回及转出业务，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4、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相应风险。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巨额赎回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工具等投资风险。

(2) 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信息。